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申请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管理水平，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。根据《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》（江科〔2019〕248 号），现启动受理 2019 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申请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根据 2019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公布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及结果，对被评定为 A 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 30 万元，对被评定为 B 等级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 10 万元。已获得省级财政运营评价补助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享受与本办

法规定的运营评价后补助差额部分。

由于被评定为 A 等级的项目,已获得省级财政 30 万元资金补助, 故本次申请的对象仅为被评定为 B 等级的项目。(名单见附件 1)

二、申请流程

(一) 提交申请。请有关单位填写《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书》(附件 2), 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生成 PDF 发送所属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电子邮箱。

(二) 审查推荐。各市(区)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推荐函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,本次申报暂不收取纸质材料,相关申请材料及推荐函请发送指定电子邮箱。疫情结束后,将需补交正式纸质材料 3 份,三方各存 1 份。

四、申请时间

项目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前,推荐单位推荐时间为 2 月 20 日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江 门 市 科 技 局 : 施 妙 莲 , 0750-3397359 ,
kjjgxjsk@jiangmen.gov.cn

蓬江区科工商务局: 卢佩贤, 0750-8222020 ,

501307702@qq.com

江海区科技局：黄敏， 0750-3861759, 651036874@qq.com

新会区科工商务局：戴家庆， 0750-6183266，
442127354@qq.com

附件：1. 2019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公布的运营评价获得 B
级以上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名单

2.《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书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2 月 6 日印发
